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5〕10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“一河一湖”片区 H-04-05、H-04-06、 H-04-08 地块控规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孝义市“一河一湖”片区 H-04-05、H-04-06、H-04-08 等地块控规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孝自然资报〔2025〕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孝义市“一河一湖”片区 H-04-05、H-04-06、H-04-08 等地块控规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将原控规 H-04-05 地块划分为 H-04-05、H-04-09 地块，调整后 H-04-05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3.49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；H-04-09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0.63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（0806）。将原控规 H-04-06 地块划分为 H-04-06、H-04-11 地块，调整后 H-04-06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0.40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（0801）；H-04-11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0.28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（1401）。将原控规 H-04-08 地块划分为 H-04-08、H-04-10 地块，调整后 H-04-08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0.44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（090105）；H-04-10 地块用地面

积约为 0.18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（1401）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同时报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